|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年度偵字第10936號告 訴 人 王OO被 告 莊OO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起訴之處分，經告訴人之同意資記載處分之要旨如下:1. 告訴暨○○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莊OO可預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因該帳戶所有人名義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警方之追查，竟意圖為他人及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犯罪集團成員涉犯罪詐欺取財行為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99年2月26日，在○○縣○○市○○客運總站附近，將其向○○○○○○銀行○○分行所申請開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嗣上開提款卡等資料為詐欺集團輾轉取得後，現住○○縣○○市之告訴人王OO，於民國99年2月27日以MSN與不詳女子聊天，該女子即以援交為由引誘告訴人外出，並要求告訴人須匯款以證明非警察身分，使告訴人誤信以為真，於同日晚間10時41分許、10時45分許，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1234元、27988元至被告上開戶頭內，嗣因該女子並未出現，告訴人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之幫助犯。
2. 處分知要旨:訊據被告莊OO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予不詳男子，為堅決否認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於交付提款卡前之99年2月20日，與網路上認識之女子相約見面，該女子要求出示非警察之證明，指示伊需至提款機操作，導致帳戶內之款項匯出，該女子又告知伊操作錯誤導致破壞系統，若不交付提款卡清除紀錄將會遭黑道恐嚇，伊不得已只好交付提款卡，並非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等語。經查:被告提出交易明細紙1張，匯款時間為99年2月20日下午4時18分許，匯出帳號為被告上開帳戶，匯入帳戶為○○○○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金額為1萬1928元，經查該帳戶為李OO所申設，業已列為警示帳戶，且李OO所涉詐欺案件，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有○○○○銀行99年6月23日一鹿港字第00000號函及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顯見被告所匯入之帳戶為詐騙集團使用人之人頭帳戶；再者，被告復提出與暱稱「紫誘惑」之MSN對話紀錄1份，「紫誘惑」於99年2月20日下午10時2分許至10時18分許，與被告談及「還在想辦法」、「我們也是請人家幫忙」、「不方便一直問啦」，而於99年2月27日下午4時7分許至99年2月28日下午2時52分許，再向被告告知「莊先生，我小楊，卡片收到了，今天已經處理了，大概需3個工作日」，且被告於99年3月5日下午11時59分許，詢問「紫誘惑」: 「我的戶頭怎麼都被凍結了」、「還被控詐欺罪~你們到底做了些啥」，「紫誘惑」僅回應「沒做啥阿」等語，足見被告交付上開提款卡，確係出於他人之指示，參以被告亦匯出1萬1928元至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自身財產上損失不小，與一般為幫助詐欺之人，通常會將帳戶內之餘額提領後再交付之僥倖心態有異，應認被告欠缺幫助詐欺之犯意。又被告已於99年6月24日予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部分損失，告訴人亦同意不予追究，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眷可參，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犯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3.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月 30日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聲請再議中 華 民 國101年7月6日 |

|  |
| --- |
| **和解書**立書和解人:王OO(以下簡稱甲方) 莊OO(以下簡稱乙方)茲雙方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10936號案件達成和解，並議訂條款如下:第一條: 乙方應賠償甲方新臺幣壹萬元整，賠償方式為自簽訂本和解書壹年內支付甲方下列帳戶，並清償完畢止。第二條:甲方願意撤回告訴，並請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乙方為不起訴處分。第三條:甲方同意拋棄本和解書外對乙方之其餘民事請求。第四條:本和解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資信守。另壹份陳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